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因工作需要，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开展“川行蜀道·大美川高”最美高速公路摄影摄像大赛系列活动。现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本次活动的服务单位。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交通强省发展战略，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一万公里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川高公司宣传工作安排，经研究，拟开展川高公司“川行蜀道·大美川高”最美高速公路摄影摄像大赛系列活动，通过面向川高系统以及全社会参与，征集一批充分展现四川省内高速路网（川高公司下辖）在建、建成高速公路建设成果，以及以高速公路为主题的沿途风景、人文风采优秀作品，积极展示川高公司在四川交通战略下的大作为。

项目名称：“川行蜀道·大美川高”最美高速公路摄影摄像大赛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针对本次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执行、线上专题搭建、作品评选、线上及线下作品展示等与活动相关的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比选申请人中选后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比选人验收合格之日止。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三、项目服务内容

活动实施计划：

本次摄影大赛分为作品征集、作品评选、作品展示等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作品征集。通过在权威新闻门户网站及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设置大赛专题的方式，设立作品征集通道，个人或分公司可通过征集通道进行投稿。参赛人员在提交作品时，应同步提供承诺书，确保作品为参赛人原创，参赛人对作品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并同意主办方及承办方对该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展示、编辑出版等无偿使用和出版权（含电子出版权）；确保提交作品未违反法律及社会公序良俗，且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作品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将由作者或版权方承担法律责任。

（二）第二阶段，作品评选。通过初评、终评，最终确定评选结果以及拟展示的摄影作品。

（三）第三阶段，作品展示。一方面通过权威新闻门户网站、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进行线上展示。同时举办“四川最美高速公路”摄影作品展，在有关上级单位公共区域、川高公司大楼等重要展陈区域进行线下展览，全面展示四川高速发展风貌及人文风采。

具体由报价人根据项目计划及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制定具体方案。

四、比选申请人相关要求

（一）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近两年内（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行为，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业绩要求：

近两年内（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至少具有1个在网站设立大赛作品征集及线上展示专题的业绩。

(三)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7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五、其他要求

(1) 具有较完善的工作流程和体系,能承担采购人要求的重点任务,并能够根据要求调整细节;

(2) 有完善的回避机制,响应文件中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服务期间全部委托事项前不得予以更换;

(3)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5) 响应文件需包含纸质正本及副本。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

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八、响应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时前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面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317。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十、评标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8-61557670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